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2037號

原　　告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被　　告　許同琦即榮謙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依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0274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。惟查被告戶籍地設於高雄市鳳山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上開戶籍址為被告之住所。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